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37號

上訴人 晉豪工程行即任坤結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德慶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慶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3萬6,9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7,8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